

收文編號：1080002718

議案編號：1080305071005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613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(一)「鐵道局及所屬」預算凍結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8790009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鐵道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(一)，第 14 款第 7 項「鐵道局及所屬」編列 6,829,501 千元，依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予以凍結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編列之通盤檢討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新增通過決議(一)(第一冊 170 頁)：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 6,829,501 千元，依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予以凍結，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路政司、秘書室(公關)、會計處、交通部鐵道局(均含附件)

壹、新增通過決議第一項

交通部鐵道局108年度預算編列6,829,501千元，依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予以凍結，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查108年度鐵道局由公共建設計畫項下之「工務行政費」及「工程管理費」回歸編列之「基本維持費」，係分屬於「一般行政」、「鐵道業務」及「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」等三大工作計畫，合計編列17.08億元，已較107年度編列之18.94億元撙節近10%，計1.86億元，考量鐵道局業務範疇遍及全臺，108年度所編預算實屬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必要經費。
- 二、另配合組織法由高鐵局及鐵工局整併為鐵道局，自108年度起，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之「工務行政費」均不可再自行編列，如有相關之保留款項亦不可再行支用。
- 三、有關部分公共建設計畫雖未編列「工務行政費」，然仍依含「工務行政費」之計畫核定數編列預算，似有預留支用彈性之虞一節，鐵道局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，均經行政院核定，惟計畫辦理過程中，常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有修正計畫總經費之需求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5點：「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…，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」之規定，鐵道局依計畫執行情形，衡酌就工務行政費或其他工程款之節餘款額度，於報准主管機關後，調整支應其他不足之工程項目，期能如質如期完成相關公共建設計畫，並於計畫完成無待辦事項後，辦理經費節餘款之繳庫事宜。